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— GB/T 27729—2011

手工枪刺胶背地毯

Hand-made, gun-tufted and latex backed carpet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 QB/T 1943—1994《手工簇绒羊毛胶背地毯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地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50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河北弘业地毯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市隆兴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地毯研究所、北京金宝华地毯有限公司、天津市腾跃地毯有限公司、泰怡凯电器(苏州)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东方蓝宝地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玉芬、邰长庚、田宪军、蒋晓敏、侯家燕、杨立景、刘建兴、瞿卫新、李孝文。

手工枪刺胶背地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手工枪刺胶背地毯又称手工簇绒胶背地毯(以下简称手工胶背地毯)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测定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和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羊毛、腈纶、尼龙或羊毛混纺纱线为绒头原料,利用手工专用枪刺工具将纱线刺入底基布形成绒头列,在毯背涂敷胶粘剂固定绒头的手工胶背块状地毯产品质量的判定。以其他纤维材料为绒头的块毯或满铺手工胶背地毯也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910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- 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- GB/T 84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氙弧
- GB/T 11049 地毯燃烧性能 室温片剂试验方法
- GB/T 15964 地毯 单位长度和单位面积绒簇或绒圈数目的测定方法
- GB/T 15965 手工地毯 绒头长度的测定方法
- FZ/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- QB/T 1090 地毯绒簇拔出力的试验方法
- QB/T 1188 地毯质量的试验方法
- QB/T 2214 地毯尺寸及毯形测定
- QB/T 2518 地毯用毛纱
- QB/T 3647 手工地毯产品抽样检验规则

3 产品分类

手工胶背地毯按绒头类型分为三个品种:

- a) 割绒;
- b) 圈绒;
- c) 割绒圈绒组合。

4 要求

4.1 内在质量

内在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

序号	项 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
1	针步允差		针/m	±10	
2	列数允差		列/m	±6	
3	绒头长度允差		mm	±0.5	
4	尺寸	幅宽≤183 cm(6英尺)	宽长度允差	%	±2.0
				%	
		幅宽>183 cm*(6英尺)	宽长度允差	%	±1.5
				%	
5	毯形	方形地毯允差 圆形地毯允差	% %	≤1.5	
6	羊毛胶背地毯脱毛量		g/m ²	≤20	
7	耐光色牢度:氙弧		级	≥4 ≥3-4(浅) ^b	
8	耐摩擦色牢度	干	级	≥3-4	
		湿	级	≥3	
9	腈纶地毯耐燃性:水平法(片剂)损毁长度		mm	≤75 (八块中至少七块合格)	
10	绒簇拔出力		N	割绒≥5.0 圈绒≥10	
11	毯面纤维类型及含量		标称值	%	—
	毯面纤维含量下限允差		标称值	%	-5
12	腈纶地毯毯基上单位面积绒头质量 允差		g/m ²	%	±5%

* 最大上公差不得超过 8 cm,最大下公差不得超过 4 cm。
^b “浅”标定界限为≤1/12 标准深度。

4.2 外观质量

4.2.1 毯面要求如下:

- 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;
- 颜色基本符合标样,尤其是主边、主地、主花无明显截色、错色、洗花、串色,色头不正;
- 毯面基本平顺光洁:毯面平顺光洁、厚度一致、绒头松散丰满有光泽、手感好,无明显浮毛(脱毛)、起毛、沟岗、长毛、刀花、半截头、毛头、白点、无透胶、折痕;
- 纹样清晰美观,纹样无明显走形,剪口清晰、深度宽度一致、片口坡度适宜。

4.2.2 毯边平直、剪边齐、不溜边、无荷叶边。

4.2.3 毯背平整,背衬布松紧适度,无褶皱、无明显修补痕迹。

4.2.4 底子平整,结扣整齐,底穗洁白。

4.2.5 地毯无破损,污渍不明显。

4.3 原材料要求

地毯用毛纱应符合 QB/T 2518 规定。

4.4 其他要求

供需双方另有要求,可按合同或协议执行。

5 测定方法

5.1 外观质量检验

将地毯铺设在光线充足的平整场地上,检验人员面对毯面(在顺逆光下)、毯边、毯背,进行目测和手感的检验。

5.2 内在质量测定方法

5.2.1 针步和列数

按照 GB/T 15964 进行测定。

- a) 测试区域的选择:将整块地毯分为上下两个部分,每个部分至少各选择一处,绒簇或绒圈明显不均匀部位。
- b) 测量程序:取一块地毯沿测试区域的纵向或横向,用钢直尺测量并点数接近至少 300 mm 长度的完整的绒簇结数所对应的长度实测值,以毫米为单位,精确至 0.5 mm(小于 0.5 mm 舍去不计)。
- c) 针步和列数按式(1)计算(上下两处分别计算):

$$S = 1\,000 \times \frac{N_s}{L_s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S ——针步(针步/1 000 mm)或列数(列数/1 000 mm),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;

N_s ——接近 300 mm 的绒簇结整数;

L_s ——点数 N_s 对应的长度实测值,单位为毫米(mm),精确到 0.5 mm。

结果以两处偏差最大绝对值冠以正号或负号表示。

5.2.2 绒头长度

按 GB/T 15965 进行测定。

其中结果的计算和表示一般采用 B 法,结果从数个偏差中选择最大绝对值表示,并冠以正号或负号。

5.2.3 地毯尺寸及毯形

除结果的计算,宽长尺寸单位由米(m)准确至小数点后三位改为单位为厘米(cm),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外,其余均按 QB/T 2214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。补充圆形地毯毯形的测定,以中心线为基准,将其折成半圆测量两半圆外缘最大差值尺寸。

5.2.4 羊毛胶背地毯脱毛量

测试方法见附录 A。

5.2.5 耐光色牢度:氙弧

按 GB/T 8427 进行试验。

5.2.6 耐摩擦色牢度

按 GB/T 3920 进行试验。

5.2.7 耐燃性:水平法(片剂)

按 GB/T 3920 进行试验。

5.2.8 绒簇拔出力

按 QB/T 1090 进行试验。

5.2.9 毯面纤维类型及含量

需要进行纤维含量分析时应按组分不同采用 GB/T 2910 进行定量分析。

5.2.10 毯基上单位面积绒头质量

按 QB/T 1188 进行试验。

注:非仲裁性检验不采用破坏性试验,当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而且必要时,才需进行破坏性试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6.1.1 出厂检验(交付检验)

产品出厂前,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对内在质量中尺寸、毯形、绒头长度、针步、列数和外观质量进行全数检验。

6.1.2 型式检验

a)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:

——产品的原材料、品种或工艺有重大改变;

——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b) 型式检验项目应符合下述规定:

随机抽取批量中的样品,对内在质量表 1 中的序号 1~6 和外观质量进行全数检验。

6.1.3 新产品质量鉴定检验

按 QB/T 3647 进行抽样,按本标准表 1 和 4.2 外观质量进行检验。

6.2 判定规则

6.2.1 单块产品的判定

手工胶背地毯单块产品的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符合技术要求,则判定该块地毯为合格品;若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技术要求,则判定该块地毯为不合格品。

6.2.2 产品批的判定

按 QB/T 3647 规定执行。抽取的五块样本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若有一块及以上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3 复验规则

抽检的五块样品中,只有一块不合格时,允许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检验。

原样品外观质量不合格,则复验外观质量全项,都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。

原样品内在质量不合格,则复验内在质量不合格项,都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。

7 标志、标签

7.1 产品标签需要标明的内容

- a) 生产企业名称和详细地址、商标;
- b) 产品名称、品种、合同号、图案号、地色号;
- c) 毯面纤维类型及含量;
- d) 地毯尺寸;
- e) 产品主要规格,按合同要求(例如,针步、列数、绒头长度等);
- f)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;
- g) 产品质量等级、检验合格证明。

7.2 附加信息

除必须标明的内容外,需向消费者提供说明的其他信息。

7.3 包装标志需要标明的内容

- a) 生产企业名称、商标;
- b) 产品名称、品种、合同号;
- c) 地毯尺寸规格;
- d) 成包日期;
- e) 提示语:“不准用钩”、“防潮”、“勿重压”等。

7.4 地毯标签标识提供

地毯标签应缝合、粘贴或附在产品上。
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包装

手工胶背地毯包装应保证产品不受损伤,能防污、防潮,便于贮存、管理和运输。

8.2 运输、贮存

手工胶背地毯运输和贮存时不得重压,应避免雨淋,长期曝晒,注意防潮、防火等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脱毛量测试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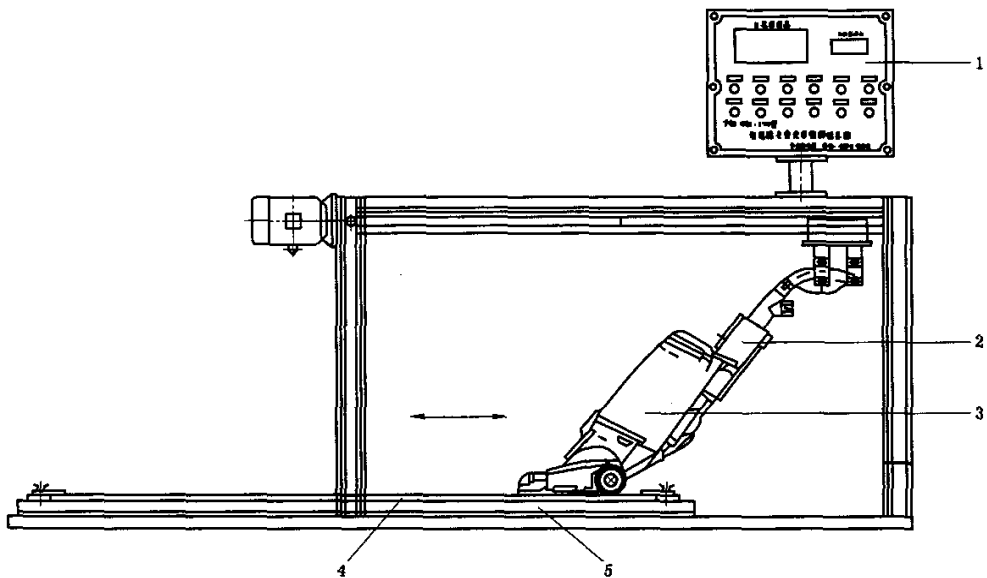
A.1 测试原理

利用带滚刷的真空吸尘器,按规定的行程在地毯上自动往复运动,在规定的次数内吸出浮毛。

A.2 测试设备

A.2.1 真空吸尘器:风速 413 m/s,功率 1 300 W±50 W,吸口尺寸 50 mm×350 mm。

A.2.2 真空吸尘器自动移动系统:线速度 0.5 m/s,行程 600 mm,与真空吸尘器组合系统见图 A.1。



说明:

- 1——控制板;
- 2——真空吸尘器;
- 3——吸尘筒;
- 4——地毯试样;
- 5——底板。

图 A.1 真空吸尘器自动移动系统

A.2.3 电子天平:量程 0 g~1 000 g,精确至 0.01 g。

A.3 测试条件

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采用 GB/T 6529 的规定,温度(20±2)℃,相对湿度(65±4)%。

A.4 试样

在整块地毯样品中至少选取 3 个区域,每个区域的尺寸不小于 900 mm×500 mm。

测试前对试样进行调湿处理,将试样毯面朝上,平整地放置至少 24 h。

A.5 测试程序

A.5.1 将试样固定在底板上,并在吸尘器运行的行程内,每个区域的吸毛尺寸 350 mm×600 mm。用电子天平称量空的吸尘筒,再将其固定在吸尘器上。

A.5.2 启动吸尘器,并在试样上往复吸毛 100 次,取下吸尘筒再次称量。

A.5.3 用已吸毛 100 次的吸尘筒质量减去空吸尘筒质量,即为这个区域的脱毛量,以克为单位,精确至 0.01 g。

A.5.4 在其余两个区域上重复以上步骤。

A.6 结果计算

A.6.1 单位面积脱毛量按式(A.1)计算:

$$w = 10^6 \times \frac{m}{S} \quad \dots\dots\dots (A.1)$$

式中:

w —— 每个区域单位面积脱毛量,单位为克每平方米(g/m^2),精确至 0.01 g/m^2 ;

m —— 每个区域脱毛量,单位为克(g),精确至 0.01 g;

S —— 每个区域试样的面积,单位为平方毫米(mm^2)。

A.6.2 将三个区域单位面积脱毛量平均值,作为该样品单位面积脱毛量,以克每平方米为单位,精确至 0.1 g/m^2 。